

招标公告

湛江经开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一标）监理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湛江经开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一标）监理已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招商局以湛开发招投审〔2022〕46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209-440800-04-01-419184，项目业主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统筹解决，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湛江经开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一标）监理

2.2 工程地点：位于湛江市开发区建成区

2.3 建设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对观海片区金地花园周边 21 栋楼及片区内总体进行改造升级。改造规模：(1) 道路路面修复面积约 29000 平方米。(2) 给水管网改造约 2150 米。(3) 排水水管网改造 5551 米，以及管线改造所配套的配套设施建设。(4) 片区 21 栋楼三线下地。(5) 围墙改造，改造长度 890 米。(6) 增加小区安防、消防等设施。(7) 立面整治：项目所在区的居住楼占地面积 75145.11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8108.97 平方米，现有外立面由于时间久远，部分外墙出现不同程度的脱落、空鼓等现象，不但对小区安全造成影响，也影响城市文明形象。因此，将小区居民楼外立面进行翻新改造，包括外墙砖装饰翻新、防盗网改造、公共楼梯间改造、屋面防水、部分违建拆除，外立面改造约 61400 平方米，清除废日无用强弱电线杆线及



杂物等；对小区屋面进行防水改造；对小区楼梯栏杆扶手等进行更换或防锈防腐处理。

概算建安费约 9987.99 万元。本项目监理费招标控制价为 1113700.00 元。

2.5 现场条件：具备开工条件。

2.6 资金来源、投资性质：由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统筹解决，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2.7 监理工期：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止。

2.8 招标范围：本工程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施工图中没有列出的，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需的附加工程施工的监理。

2.9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或以上）级别资质，营业执照有效。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在投标企业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自本项目投标之日起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其最多只能同时担任3项（含本项目在内）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兼任的其他项目必须在湛江范围内）。

3.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须制作：本项目须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及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投登标记截止时间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无企业信息登记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5.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5.1 本次招标实行网上投标登记，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登记时间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投标登记，投标人自行完成投标登记后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投标登记时间为：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登记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下同）。

5.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

5.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2023年 月 日。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内容在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告知所有投标人）。

5.5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于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开标室 (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 (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5.6 开标时间: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开标室。

5.7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将予以拒收。

备注: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 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详情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建设工程”→“项目查询 (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查询开标室等具体信息)。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 (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8.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3398603。（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8.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24 号之一

联系人：陈碧静

电话：1893423875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2 号御海湾 10 栋 1001 号

联系人：林如

电话：0759-3380227

电子邮件：gdflzb@126.com

2023 年 月 日